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董事會沉痛地獲悉，並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離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今日沉痛地從梁希文先生之配偶梁太獲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梁希文先生於2018年10月11日離世。

梁先生由1981年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悠長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向梁先生之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梁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並盡最大之努力於《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規定的時限內，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新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